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公告

2020年第 29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和软件企业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  
汇算清缴适用政策的公告

现就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适用政策公告如下：

一、依法成立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  
在2019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  
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  
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二、本公告第一条所称“符合条件”是指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规定的条件。  
特此公告。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财政部办公厅

2020年6月1日印发



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6月16日翻印